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2019年12月31日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太平洋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太平洋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欧阳凌先生、张兴林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太平洋证券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7 日

## 附件：

### 一、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1,631.63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6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保荐代表人欧阳凌先生简历

欧阳凌，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加入太平洋，先后主持或参与南大光电（3003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富春环保（南大光电（3003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富春环保（0024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鑫科材料（600255）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赛股份（600540）配股、九安医疗（002432）非公开发行股票、仟源医药（30025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代表人张兴林先生简历

张兴林，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2015 年 8 月加入太平洋，先后参与华蓝集团创业板 IPO 项目、仟源医药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卓诚惠生新三板挂牌项目等。过往项目未发生风险。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